**保密协议书**

协议编号：GOKE-N2024032701

本保密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06**月**14**日**，基于如下事实而签订。前述签订日期即为本协议生效日期。

甲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路南段9号

乙方：上海芯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2号201-B10室

甲乙双方拟就 GOF ECO （以下简称“合作目的”）业务展开交流或合作。在此过程中，双方已经或可能向对方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为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安全，甲乙双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鉴于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双方都对该保密信息有保密要求；

2）双方认知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可能包括来自第三方的信息；

3）甲乙双方进行业务联系过程中，要求获得对方的保密信息；

4）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不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

5）在双方交流或合作过程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双方均可为披露方/接收方。

1. **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布局、设计、外观、专有技术、数据、公式、流程、图标、绘图、软件程序和样品，无论它们以何种形式存在或存储于何种载体。如果该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或其它有形形式披露，则在披露时应注明保密或其有类似意思字样或注明其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如果该保密信息以口头形式或以音频视频形式披露，则在披露之日起三十天内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甲方关联企业披露的保密信息视同甲方直接披露的保密信息，同等受到本协议的保护。

（3）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中不包括：

i）披露时或披露后成为公众普遍知晓的信息，但由于接收方或其代表人员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导致的除外；

ii)披露时或披露后，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取得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前提是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不违反该第三方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

iii)相关信息被披露方或其代表人员根据本协议披露前，接收方或其代表人员已知晓或持有的信息且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iv)接收方有充分证据证明是在未使用或参照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立开发或取得的信息。

接收方或其代表人员主张保密信息属于上述规定的除外情形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4）“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协议签约主体；及直接或间接地受本协议签约主体控制；及与本协议签约主体受同一实体控制的主体。

1. **承诺**

接收方认可其收到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有价值的财产，是披露方商业秘密的组成部分。接收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接收方进一步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不会向第三人披露、使用、发布、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交换保密信息，该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或其它有关系的企业，以及接收方的客户或接收方合并后的企业或其权利义务的继承者或受让方。但是，双方均同意：无论如何，甲方可向其关联主体披露保密信息。

1. **不披露义务**

（1）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整体或部分地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披露、发布、传播或以其它方法交换保密信息，不得就保密信息和第三人沟通。接收方也不得允许其雇员或代表从事上述任何行为。

（2）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对双方潜在的合作进行内部评估。仅仅为实现双方合作目的，接收方可以把保密信息披露给必须知晓的雇员，并且接收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发布指令、签订协议等）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得以履行。

（3）接收方应履行谨慎注意的义务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该谨慎注意的义务应至少和其保护自己同样性质或同样重要的保密信息一致，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的程度。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保密期间内对接收方以及接收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表均具有约束力。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表无论在何时（过去、现在或将来）未经授权而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均视为接收方违反了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5）若接收方需根据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合法有效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合理抗辩及适当措施防止该等披露；如抗辩未被接受，致使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严格限于该等有效要求及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披露，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1. **信息所有权**

（1）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属于披露方或提供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本协议的签署不得被解释为将相关的权利和利益授予接收方。披露方或提供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对其各自的保密信息拥有所有权以及其它权利和利益。

（2）现况交付。双方所有保密信息均是基于“现况”提供，披露方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来源、合乎特定目的及效能提供任何明示、暗示或其它形式的担保。接收方对于依据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或保密信息中所关于未来可能生产的某项产品之信息而决定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应对此自负风险和费用。对于使用或基于披露方保密信息而由接收方所自行创造或为接收方所创造的任何产品、流程或设计中存在的任何瑕疵和缺陷，不管该瑕疵和缺陷是否由保密信息中的瑕疵和缺陷所引起，披露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1. **保密信息归还**

一旦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终止或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应把所获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复制件立即按照披露方的指示全部销毁或全部归还给披露方。删除或销毁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名或公司盖章的确认保密信息已根据披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的证明。

1. **损害赔偿**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时，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予以赔偿。

1. **保密期限**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期间为接收、管理、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若双方续签保密协议，依本协议已披露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期间不受影响。

1. **一般条款**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排除冲突法规范的适用。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应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提起或参加该诉讼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及诉讼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当事人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对披露方而言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因此，当接收方违约或可能违约时，披露方除了可以根据本协议第6条要求接收方赔偿外，可在未对披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充分举证的前提下，采取任何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先予执行、要求实际履行、要求损害赔偿）。

（3）本协议中约定的救济措施可以和法律中规定的救济措施同时适用。

（4）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失效均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及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删除，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签署后才有效。

（6）本协议是双方对于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所作的完整的协议，其将取代双方先前或目前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

（7）无论何种情况下，接收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出口到中国及适用的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此类保密信息出口的国家或地区。

（8）未经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该协议。

（9）各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的签字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1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自协议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上海芯杉科技有限公司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职务：      | 职务：      |